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Ro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改為「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Ro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改為「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佈之業績公佈提及，本公司已開始積極發展其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及伐木業務，董事會相信新的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身份和形象及對其今後發展有利，而此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規限：(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概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和中文名稱之新股票。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才會發行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和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本公司新英文和中文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登記冊上，以取代現有英文和中文名稱之日。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Ro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改為「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